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 十二、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教師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網址：

<http://www.nc.hcc.edu.tw>（以下同）下載。

（**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考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一般組、國小偏鄉組及幼兒園組。（**新竹縣國小偏鄉學校名冊暨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冊如附錄二**）。

二、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報名系統諮詢專線如下：

（1）**上館國小甄選服務電話：(03)5103899。**

（2）**新竹縣政府教育處：(03) 5518101分機2811。**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9年06月04日（星期四）8時起至109年06月10日（星期三）17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3. 繳交報名費：自109年06月05日（星期五）8時起至109年06月11日（星期四）24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繳交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完成繳費並自109年 06月15日（星期一）12時起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

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 (三) 考生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第3頁「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身障考生提出特殊需求申請及應考者初試加分資格審查外，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自**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提出申請；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所有申請案經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 (七) 申請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身分、代理年資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所有應考者適用】**申請具身心障礙身分加分資格審查：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03月05日之後）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註：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減少身障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依衛生福利部函示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於109年4月1日至8月31日（含）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期限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前。有關本次甄選考生涉身心障礙身分者，依前開函示辦理。
 2. **【除報考國小一般組或偏鄉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係必備資格不再加分外，其餘應考者適用】**申請具原住民身分加分資格審查：各類科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應攜帶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9年03月05日之後）及具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2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3. 【偏鄉組應考者適用】近5年內(104至108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地區國小或幼兒園(以當學年度核定之本縣各鄉鎮地區學校名單為主)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欲採計加分者(採計說明詳見附件3-1),須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填妥申請表(詳見附件3-2)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4. 【所有應考者適用】考生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106年01月01日-109年06月04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件14】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正本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八) 報名系統操作及繳費諮詢時間及電話:109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109年06月11日(星期三)上班日8時至16時,聯絡方式如下:

1.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僅供詢問報名系統及繳費相關問題)。
2.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08月0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五)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及名額：

(一) 類科及報考資格：

階段	類 科	報 考 資 格	
1. 國 中 組	1-1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1-2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1-3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1-4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理化專長)	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1. 持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具有國民中學理化科教師證書者。	
	1-5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數學專長)	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1. 持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具有國民中學數學科教師證書者。	
	1-6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國 小 一 般 組	2-1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2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教師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3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4 國 小 普 通 班	2-4-1體育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4-2體育專長教 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5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2-6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3. 國 小 偏 鄉 組	3-1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3-2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教師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3-3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4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4. 幼兒 園組	4-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4-2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二) 錄取名額：

1. 國中組

1-1國中生活科技教師暫定錄取6名；合聘教師暫定錄取3名。

1-2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暫定錄取7名；合聘教師暫定錄取2名。

1-3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4名。

1-4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暫定錄取3名。

1-5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暫定錄取3名。

1-6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暫定錄取6名。

2. 國小一般組

2-1國小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39名。

2-2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9名。

2-3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6名。

2-4國小普通班

2-4-1體育教師暫定錄取3名。

2-4-2體育專長教師暫定錄取2名。

2-5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12名。

2-6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暫定錄取2名。

3. 國小偏鄉組

3-1國小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3名。

3-2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10名。

3-3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5名。

3-4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1名。

4. 幼兒園組

4-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暫定錄取7名。

4-2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6名。

(三) 上列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將於109年06月29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四)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變更報考類科。

(五)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0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08月23日前為限。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八)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九) 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9年0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9年0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十)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保證於109年08月23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9年0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十一) 報考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且已進複試之應考生，如具有下列 3 款資格者為佳，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倘選擇2. 或3. 之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
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所欲報考運動種類賽事榮獲前8名之參加獎狀或成績證明。
 3.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競賽榮獲前8名之指導獎狀及指導成績證明（含秩序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如附件15）。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三。

(二) 考試科目：

階段	類 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 國中組	1-1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生活科技：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2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資訊科技：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3 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特殊教育學科(身心障礙)：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4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理化專長)	國中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1-5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數學專長)	特殊教育學科(資賦優異)：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60%	
	1-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輔導知能：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2. 國小一般組	2-1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40%。	
	2-4 國小普通班	2-4-1 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2-4-2 體育專長教師	國語文：滿分100分。 體育概論：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20%。 占筆試總成績 40%。	
2-5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6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輔導知能：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3. 國小 偏鄉 組	3-1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3-2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3-3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40%。
	3-4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4. 幼兒 園組	4-1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60%。 占筆試總成績 40%。
	4-2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60%。 占筆試總成績 40%。

(三) 題型：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

二、複試：分實作及教學演示、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實作：國中組-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1. 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開放時間：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14時至16時。

3. 應試日期：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

4. 實作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1號；電話03-5530246)。

5. 實作時間：國中生活科技、國中資訊科技各 150 分鐘。

6. 範圍：

(1) 生活科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抽定進行實作。應考人請準備工作服,相關設備與材料由實作考場統一提供。

(2) 資訊科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抽定。於電腦教室實機操作,電腦相關設備由實作考場統一提供。C/C++程式設計(編譯環境:Codeblocks)、Python 程式設計(編譯環境:IDLE)。

(三) 聯合複試：口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或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

1. 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開放時間：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3. 應試日期：109年07月22日(星期三)。

4. 口試：每組口試時間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5. 教學演示：(1)國中組-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2)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體育專長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3)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4)幼兒園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6.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1)國中專任輔導教師、(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布置時間。

7. 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國小一般組-體育專長教師,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布置時間。

(四) 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或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生活科技範圍為七、八、九年級不分學期,並以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中各年級之學習內容為考題；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

2.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八、九年級不分學期,並以教育部頒布之「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中各年級之學習內容為考題；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

3. 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並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4.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理化之版本，並以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學策略為主，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
5.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數學之版本，並以國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學策略為主，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
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1) 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人際問題、行為偏差、情緒困擾、自傷議題、生涯議題〉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每人15分鐘〈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時間10分鐘，討論5分鐘及布置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 (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考場亦不得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7.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一般組-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新課綱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8.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新課綱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9.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新課綱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健康與體育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0.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1) 教學演示：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新課綱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健康與體育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2) 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公布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範圍，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

抽籤決定範圍。

11. 國小一般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8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並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1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 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重大創傷、人際問題、情緒困擾-退縮、情緒困擾-衝動、自傷議題、教師諮詢-亞斯伯格、過動症〉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每人15分鐘(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時間10分鐘，討論5分鐘及布置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考場亦不得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1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89，可自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認知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排除居家活動、家庭與責任兩項副領域後，由甄選委員會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0時抽籤，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11時公告於甄選網，同時公告演示對象特殊幼兒學生類型設定；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副領域。

14.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主題。

(五)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六)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

二、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9年07月14日（星期二）10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 考場開放時間：109年07月14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四)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二。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 國中階段：

類科	109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預備	第四節
	08:20	08:30 09:40	10:10	10:20 11:30	13:20	13:30 14:40	15:10	15:20 16:50
	科目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	生活科技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	資訊科技						
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	特殊教育學科 (身心障礙)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理化專長、數學專長)	國中教育學科	特殊教育學科 (資賦優異)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教育學科	輔導知能						

(二) 國小暨幼兒園階段：

類科	109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08:20	08:30 09:40	10:10	10:20 11:30	12:50	13:00 14:20
	科目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		
國小普通班 一般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	國語文		體育概論		
國小普通班	體育教材教法	國語文		體育概論		

專長體育教師			
國小一般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偏鄉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學科		輔導知能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	國語文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5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15時至18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至「109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柒、初試成績計算

- 一、初試：筆試占總成績20%。
-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國中、國小暨幼兒園各類科教師以甄選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所有應考者適用】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 四、【除報考國小一般組或偏鄉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係必備資格不再加分外，其餘應考者適用】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後，或具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2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3分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 五、【偏鄉組應考者適用】曾於本縣所屬地區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期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最高加5分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 六、【所有應考者適用】考生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經審核通過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七、如同時具有上述第三款和第四款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玖、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考生於109年07月16日（星期四）20時起至109年07月17日（星期五）18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9年07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03-5592081分機131；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09年07月18日（星期六）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組別。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於109年07月19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03-5592081分機131；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五）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以 A4大小影印。）
 -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8），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報考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且已進複試之應考生，如具有下列 3 款資格者為佳，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倘選擇B.或C.之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
 - A.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B.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所欲報考運動種類賽事榮獲得前8名之參加獎狀或成績證明。

C.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競賽榮獲前8名之指導獎狀及指導成績證明(含秩序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如附件15)。

(5) 複試報名表(附件8)。

(6) 報考同意書(附件10)。

(7) 報考切結書(附件11)。

(8)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一式2張(複試准考證及報名表使用)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複試報名資訊：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03-5592081分機13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 **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國中生活科技、國中資訊科技**實作**。

1. 參加實作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實作考場開放時間：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14時至16時(實作)。

3. 實作試場：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1號)。

(二) **109年07月22日(星期三)**：各類組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口試。

1. 複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將公告於甄選網。

3.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9年07月21日(星期四)12時公告於甄選網。

4.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口試考場開放時間：**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拾壹、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複試成績計算：若實作、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10Z+70)處理。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一)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實作(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比重如下：

階段	類科	筆試	實作或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口試
國中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20%	30%	25%	25%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0%	30%	25%	25%
	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	20%		40%	40%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 (理化專長、數學專長)	20%		40%	4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0%		40%	40%
國小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一般組-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0%		40%	40%
	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20%	30%	25%	25%
	國小一般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偏鄉組-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20%		40%	4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0%		40%	4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20%		40%	4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20%		40%	40%	

三、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四、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

之)。

拾貳、複試放榜

- 一、複試成績單於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寄發，考生可於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8時起至109年07月25日(星期六)18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9年07月26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03-5592081分機131；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三、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09年07月26日(星期日)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參、公開分發作業

- 一、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0時30分於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辦理，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辦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
 - (三)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2)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審查與應聘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三)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一式2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則應配合本府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特殊學生授課服務。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國中組-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體育專長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幼兒園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四、錄取之國中科技領域(生活、資訊科技)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學校之生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
- (三) 合聘教師錄取至偏遠地區學校並實際服務滿3年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四) 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考國小偏鄉組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四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六、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109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5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七、一般體育教師及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八、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九、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十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十五、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附錄一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9年06月01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	109年06月04日 (星期四)至 109年06月10日 (星期三)止	109年06月04日(星期四)8時起至109年06月10日(星期三)17時止，於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09年06月05日 (星期五)至 109年06月11日 (星期四)止	109年06月05日(星期五)8時起至109年06月11日(星期四)24時截止。
4	列印准考證	109年06月15日 (星期一)12時止	繳費完成後自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12時起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5	公告 確定錄取名額	109年06月29日 (星期一)	17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6	接受特殊身分考生 加分資格審查暨 身心障礙考生 申請考場服務	109年06月17日 (星期三) 9時至12時止	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填列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附件2)後，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接受審查；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 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 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六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
7	初試考生報考偏鄉組 採計近5年內(104至 108學年度)曾於本 縣所屬地區國小或 幼兒園擔任長期 (同校單一學年度 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 上)代理教師欲採 計加分者申請	109年06月17日 (星期三) 9時至12時止	初試考生報考偏鄉組近5年內(104至108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地區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欲採計加分者(申請表件採計說明詳見附件3-1)，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接受審查；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 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 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六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
8	公告初試 試場分配	109年07月14日 (星期二)	1. 10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14時至16時開放初試試場。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9	初試時間	109年07月15日 (星期三)	08時30分 起，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0	公告教學演示 教材版本	109年07月15日 (星期三)	10時 抽籤決定版本； 11時 公告於甄選網。
11	初試結束後公布 試題及建議答案	109年07月15日 (星期三)	15時 公告於甄選網。
12	答案疑義反映	109年07月15日 (星期三)	1. 請至「109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3	試題疑義回覆暨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9年07月16日 (星期四)	1. 10時公告於甄選網。 2.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4	初試成績查詢	109年07月16日 (星期四)	109年07月16日(星期四)20時起至109年07月17日(星期五)18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5	初試成績複查	109年07月18日 (星期六)	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6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9年07月18日 (星期六)		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17	複試報名	109年07月19日 (星期日)		9時至12時止，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8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9年07月20日 (星期一)		1. 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3. 實作考場：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實作考場開放時間 (國中生活科技、國中資訊科技)	實作	109年07月20日 (星期一)	14時至16時開放複試試場。
19	實作複試時間 (國中生活科技、國中資訊科技)	實作	109年07月21日 (星期二)	考場：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20	公告聯合複試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口試) 確定考場分配	109年07月21日 (星期二)		1. 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3. 實作試場依甄選網公告為主。
21	考場開放時間	109年07月21日 (星期二)		14時至16時開放複試試場。
22	聯合複試時間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口試)	109年07月22日 (星期三)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23	複試成績查詢	109年07月24日 (星期五)		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8時起至109年07月25日(星期六)18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24	複試成績複查	109年07月26日 (星期日)		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25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9年07月26日 (星期日)		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26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09年07月27日 (星期一)	10時30分於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其餘相關資訊於甄選網公告。
		報到	109年07月27日 (星期一)至 109年07月29日 (星期三)止	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16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附錄二

新竹縣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小	新竹縣	五峰	044675	本校	縣立五峰國小	偏遠
2	國小	新竹縣	五峰	044676	本校	縣立桃山國小	極偏
3	國小	新竹縣	五峰	044677	本校	縣立花園國小	特偏
4	國小	新竹縣	五峰	044677	分校	縣立花園國小 竹林分校	特偏
5	國小	新竹縣	北埔	044663	本校	縣立大坪國小	偏遠
6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66	本校	縣立尖石國小	偏遠
7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67	分校	縣立嘉興國小 義興分校	偏遠
8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67	本校	縣立嘉興國小	偏遠
9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68	本校	縣立新樂國小	偏遠
10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69	本校	縣立梅花國小	特偏
11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0	本校	縣立錦屏國小	特偏
12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1	本校	縣立玉峰國小	極偏
13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2	本校	縣立石磊國小	極偏
14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3	本校	縣立秀巒國小	極偏
15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3	分校	縣立秀巒國小 田埔分校	極偏
16	國小	新竹縣	尖石	044674	本校	縣立新光國小	極偏
17	國小	新竹縣	竹東	044625	本校	縣立陸豐國小	偏遠
18	國小	新竹縣	竹東	044626	本校	縣立瑞峰國小	偏遠
19	國小	新竹縣	新埔	044613	本校	縣立清水國小	偏遠
20	國小	新竹縣	橫山	044646	本校	縣立田寮國小	偏遠
21	國小	新竹縣	關西	044608	本校	縣立錦山國小	偏遠
22	國小	新竹縣	關西	044609	本校	縣立玉山國小	偏遠
23	國小	新竹縣	寶山	044658	分校	縣立寶山國小 山湖分校	偏遠
24	國小	新竹縣	寶山	044658	本校	縣立寶山國小	偏遠

108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彙整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1	縣立嘉興國小	9	縣立石磊國小
2	縣立竹東國小	10	縣立五峰國小
3	縣立上館國小	11	縣立梅花國小
4	縣立新光國小	12	縣立錦屏國小
5	縣立玉峰國小	13	縣立花園國小
6	縣立新樂國小	14	縣立秀巒國小
7	縣立桃山國小	15	縣立大同國小
8	縣立尖石國小		

附錄三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照片，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9年05月01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2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身分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9年03月05日之後） 註：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減少身障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依衛生福利部函示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於109年4月1日至8月31日（含）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期限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前。有關本次甄選考生涉身心障礙身分者，依前開函示辦理。			
原住民籍身分	原住民族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09年03月05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2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凡未符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籍身分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偏鄉組應考者適用】初試採計代理加分服務年資說明

一、採計說明

- (一) 報考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近5年內（104至108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考生，得採計服務年資，採計最近5年服務證明（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每服務滿1年加初試原始成績1分，最高加給5分（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 (二)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最多5年。
- (二) 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定義：
 1. 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 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9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須於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
- (二) 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9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偏鄉組應考者適用】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考生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請考生填寫)	線上登錄加分 (請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104		自104年 月 日起至 105年 月 日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5		自105年 月 日起至 106年 月 日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6		自106年 月 日起至 107年 月 日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7		自107年 月 日起至 108年 月 日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8		自108年 月 日起至 109年 月 日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分			加總_____分 公告錄取成績_____分	加總_____分 核章：

備註：

加分資格：「報考本縣109學年度初試採計代理加分且近5年內（104至108學年度）曾於本縣地區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

附件4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學科(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學科(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科(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 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109年07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2時止；複試複查時間為109年07月26日（星期日）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5）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
- 四、 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學科(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學科(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科(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附件5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6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 (報考國小一般組或偏鄉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係必備資格，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 _____系所 _____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科 _____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報考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檢成績及格證明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1)	現職教師填送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12)	●	●	●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專長體育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7月31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3.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倘係以「(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報名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文件。
4.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附件8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科、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_____（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階段	類科
1.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 國小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 國小偏鄉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4.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O) (H)	
現職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 (報考國小一般組或偏鄉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係必備資格，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資格審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資格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	收費人員：
	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11)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12)	
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專長體育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2. 核發准考證				

附註：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夾訂成冊。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 0 0 0 0 0 0 0 0 考生姓名： 0 0 0 報考類科：

試別	日期	時間	科目	主試人簽章	照片
初試	7月15日	08:20 08:30 預備 08:30 09:40 筆試	科目名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
	7月15日	10:10 10:20 預備 10:20 11:30 筆試	科目名稱		
	7月15日	12:50 13:00 預備 13:00 14:20 筆試	科目名稱		

1.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
2.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4.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公告相關規定。
5.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縣（市） 國民 __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09年08月0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109）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09年0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七、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國中組-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理化專長)、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數學專長)、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國小一般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體育專長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幼兒園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八、報考國小偏鄉組教師，錄取分發至本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九、錄取之國中科技領域(生活、資訊科技)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學校之生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
 - (三) 合聘教師錄取至偏遠地區學校並實際服務滿3年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四) 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108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5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 十一、一般體育教師及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十二、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9年0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9年0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此 致

新 竹 縣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專長體育類科各專長體育類別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序號	運動種類	盃賽名稱	備註
1	排球	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以指導參加「國小(或學童)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為限，其餘組別不予採納。
2	羽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 一、 參加競賽之認證或獎狀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 二、 指導證明文件：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